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盖章）：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单凤华

联系电话：18438229999

邮编：2237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众王路 1 号

项目负责人：侯明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众王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接口				
设计产能	年产法兰 400 吨、年产接口 400 吨、年产包装容器 200 吨				
实际产能	年产法兰 235 吨、年产接口 3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2		
调试时间	2023.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09~2023.05.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2	比例	1.9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万元）	7.2	比例	4.5%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国评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11月9日，苏环办[2019]327号文）；</p> <p>(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苏环办〔2021〕122号）；</p> <p><b>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金材源（泗阳）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金材源（泗阳）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30日，批复文号：宿环建管[2023]20003号）。</p>
----------------	--

####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HCl	10	15	0.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苯乙烯	20	1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颜倪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5	≤40	≤3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注：\*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dB (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1.6 固废排放标准

####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并需满足《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众王路 1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职工人数：8 人。工作制度：企业年生产 300 天，一班生产，8 小时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内容	
1	备案	泗阳行审[2021]226 号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 月 30 日，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3]20003 号）
3	建设过程	2022 年 3 月筹建，2023 年 3 月进行试生产
4	排污许可	91321323MA276ALM0M001X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1	法兰	400	235	2400	
2	接口	400	360	2400	
3	包装容器	200	暂未上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台/套)
1	注塑成型机	HT-500-1000	12	8
2	滚塑机	/	12	0
3	造粒机	/	1	0
4	粉碎机	/	2	1
5	拌料机	/	1	1
6	车床	/	3	3

表 2-4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5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
	成品库	5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
公	给水	1443m <sup>3</sup> /a	1000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用 工 程	排水	1152m <sup>3</sup> /a	24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供电	155.35 万 kwh/a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废 气	注塑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经收集后与滚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滚塑	滚塑暂时为建设		
		粉碎	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点 20m <sup>2</sup>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编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ABS	200 吨	150 吨
2	PVC (聚氯乙烯)	200 吨	150 吨
3	PP (聚丙烯)	200 吨	100 吨
4	PE (聚乙烯)	400 吨	200 吨

### 2.2.2 水平衡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8 人，按人均用水量 125L/d 计算，一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

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

冷却用水：工件挤出成型后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5m<sup>3</sup>/h，则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8000m<sup>3</sup>/a，只需要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用水量的 2.5%，则补充水量为 450m<sup>3</sup>/a。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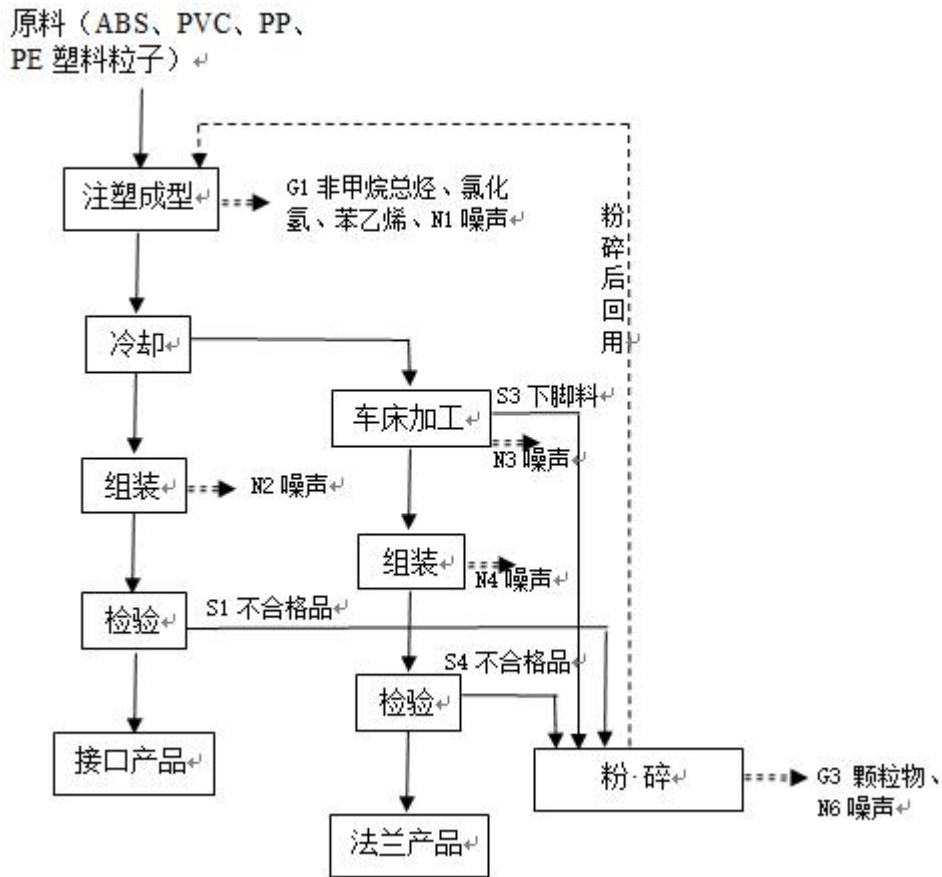


图 2-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生产二种产品，分别为：接口、法兰。

接口、法兰原料为 ABS、PVC、PP、PE 塑料粒子，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成型机中，注塑成型过程为物理融化过程，加热温度约为 180℃，根据有关资料，其中原料 PVC 塑料粒子受热融化过程会有少量热解放出非甲烷总烃废气、氯化氢气体，ABS 塑料粒子受热融化过程会热解释放少量恶臭气体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及注塑成型设备运行噪声。注塑成设定形状后进行冷却，其中部分用于生产接口产品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和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接口产品，粉碎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部分用于法兰产品的半成品经冷却后进行车床加工，车床加工产生下脚料，下脚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法兰产品，车床加工后进行组装并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法兰生产，粉碎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 （1）污染物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排入颜倪河。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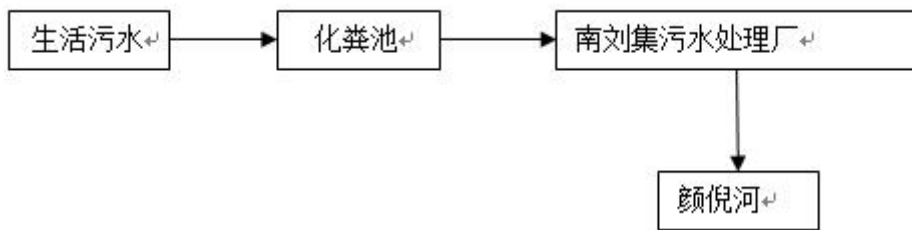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本项目采用柱状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由于整体风量较大影响处理效率，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按50%计算。

本项目所用柱状活性炭主要技术性能特点：①处理有机废气，类比同类型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情况，以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0%；②碘值>1050mg/g，③装填密度：475±25%，④强度≥92%；⑤水分<5%，⑥着火点>350℃，⑦设备运行阻力：<4000Pa。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8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柱状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环评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90%。

此外，但企业还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管理，定期检修设备和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前来回收处理。

PVC、ABS、PP、PE 在注塑成型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注塑产品为接口和法兰产品，实际年产 600 吨，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620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458t/a，产生速率为 0.6075kg/h，产生浓度为 50.625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16t/a。

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 ABS 树脂热熔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恶臭气体苯乙烯，根据《各种塑料原料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苯乙烯产生量按 0.05kg/t 树脂类原料计，本项目 ABS 树脂用量为 150t/a，则注塑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675t/a，产生速率为 0.00281kg/h，产生的浓度为 0.234mg/m<sup>3</sup>。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75t/a。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的研究结果可知：PVC 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气体。本项目 PVC 颗粒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原料 PVC 在熔融过程受热分解，会有 HCl 气体挥发出来，参考《泗阳县新袁镇卓越装饰材料加工厂年产 100 万米塑料线条项目（重新报批）》验收数据，HCl 产生量约 0.3kg/t-原料计，本项目年使用 PVC 树脂 150 吨，则 HCl 废气产生量为

0.045t/a，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 HCl 废气产生量为 0.0405t/a，产生速率为 0.017kg/h，HCl 产生浓度为 1.44mg/m<sup>3</sup>，无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45t/a。

注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经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吸附效率为 90%）通过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355t/a，排放速率为 0.0625kg/h，排放浓度为 5.20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苯乙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

## ②粉碎废气

项目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μ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本项目年产 1000 吨产品，则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t/a，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4t/a，产生速率为 2.25kg/h，风机总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产生浓度为 750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6t/a。

## （2）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段未捕集非甲烷总烃量为 0.16t/a，排放速率为 0.07kg/h；无组织 HCl 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25kg/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附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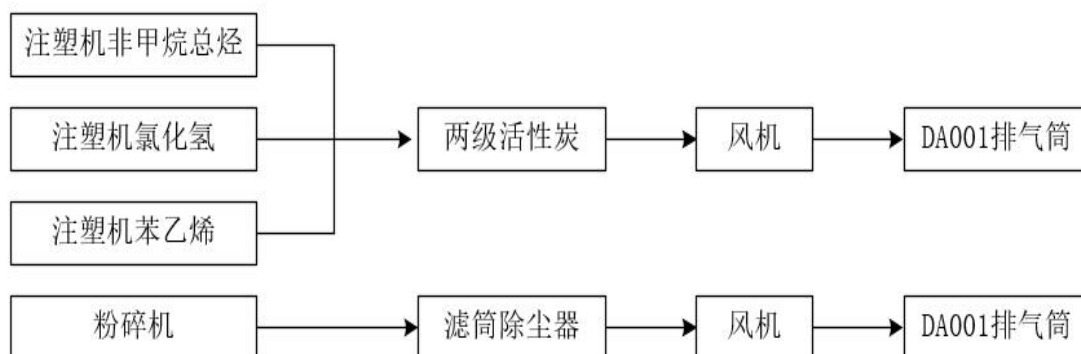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主要为注塑成型机、造粒机、车床、粉碎机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各设备噪声值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 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车床	3	85	生产车间	45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5
2	注塑成型机	8	75		50		
4	造粒机	1	80		45		
5	拌料机	1	85		45		
6	粉碎机	1	85		46		

### 3.1.4 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袋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废原辅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

####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总共为 1.505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

过柱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1.355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填量单个为 429kg，两级活性炭箱合计约 858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取值 47.05；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取值 65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根据环评，8；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5 天，由于目前市场问题，企业生产规模仅为原来的 40%，因此，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85 天。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因此，全年需要更换活性炭量为 3.0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下来的饱和活性炭。

### 3) 生活垃圾

项目实际职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4kg/(人·d)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

### 5) 边角料

项目车床加工产生边角料约 25t/a，经粉料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5) 布袋收集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约 5.3t/a。

**表 4-20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生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编织袋	1	√	/	《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 则》(GB34330 -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0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可燃物、可 堆腐物	0.96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0.1	√		
5	布袋收集粉 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5.3	√		

###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环规[201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 ①废气

现有厂区内设置1个排气筒，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已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②废水

项目设置1个污水排口。已在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警告性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2。

表3-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TP	化粪池	化粪池	满足南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0.5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苯乙 烯、氯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污染物排	7.2



		化氢			放标准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氯化氢、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加强废气收集，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改扩建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5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已编制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排污口设置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设置明显标牌；设有1个污水排口，设置明显标牌；废气排气筒1个，规范建设采样平台并设置明显标牌；	以设置相关的标志标识牌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环规[201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0.3
合计						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4~5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EETF0303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2.1.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2010SE	HEETF03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	HF-901	HEETF03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EETX0401

###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4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排口	W1	COD、SS、氨氮、TP、TN、pH	4 次/d	2d

####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注塑机	设施进口	1#-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	3 次/d	2d
	粉碎机	设备进口	1#-2	颗粒物		
	总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2#-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颗粒物	3 次/d	2d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3#-1	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d	2d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3#-1、3#-2、3#-3			
厂内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在门窗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测）		生产车间	4#-1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 6.3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Z1~Z2	厂界外 1 米，北厂界和东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2 次/d (昼夜各 1 次)	2d

附图：



说明：★废水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图6-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3.05.09~2023.05.10 对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 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表 7-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5月9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	/
		SS	mg/L	11	10	11	12	180	达标
		COD	mg/L	95	108	102	91	280	达标
		氨氮	mg/L	7.14	7.50	7.12	7.29	35	达标
		总磷	mg/L	0.34	0.42	0.50	0.53	3	达标
		总氮	mg/L	9.29	11.2	13.2	11.0	40	达标
2023年5月10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
		SS	mg/L	17	16	18	16	180	达标
		COD	mg/L	92	100	106	94	280	达标
		氨氮	mg/L	7.20	7.27	7.02	6.89	35	达标
		总磷	mg/L	0.38	0.47	0.55	0.49	3	达标
		总氮	mg/L	11.6	13.2	13.2	15.5	40	达标

**7.1.2 废气监测结果预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破碎机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机废气与破碎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时间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9 日	粉碎机 进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47.6	41.2	46.3		
			kg/h	0.0207	0.0174	0.0194		
	注塑机 进口	氯化氢	mg/m <sup>3</sup>	20.7	20.8	21.1		
			kg/h	0.115	0.114	0.114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kg/h	/	/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7.51	6.14	5.52			
		kg/h	0.0418	0.0338	0.0321			
	DA001 排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2.1	2.5	20	达标
			kg/h	0.0138	0.0121	0.0144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0.813	0.767	0.704	10	达标
			kg/h	0.00467	0.00444	0.00406	/	/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达标
			kg/h	/	/	/	/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2.30	1.54	2.05	60	达标	
		kg/h	0.0132	0.00893	0.0118	/	/	
2023 年 5 月 10 日	粉碎机 进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41.6	42.4	42.1		
			kg/h	0.0176	0.0179	0.0181		
	注塑机 进口	氯化氢	mg/m <sup>3</sup>	20.4	21.1	21.8		
			kg/h	0.116	0.111	0.125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kg/h	/	/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7.88	6.84	6.09			
		kg/h	0.0449	0.0359	0.0349			
	DA001 排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2.8	2.2	2.4	20	达标
			kg/h	0.0168	0.0128	0.0138	/	/
		氯化氢	mg/m <sup>3</sup>	0.920	0.852	1.03	10	达标
			kg/h	0.00541	0.00494	0.00596	/	/
		苯乙烯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达标
			kg/h	/	/	/	/	/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71	2.15	1.77	60	达标	
		kg/h	0.0100	0.0125	0.0102	/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



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3.05.09	10:50-11:50	18.6	49.3	102.0	西	2.4	晴
	13:10-14:10	21.3	47.1	101.7	西	2.4	晴
	15:30-16:30	22.4	45.6	101.6	西	2.4	晴
2023.05.10	10:30-11:30	19.1	48.7	102.0	西	2.3	晴
	12:50-13:50	21.7	46.3	101.9	西	2.3	晴
	15:10-16:10	23.6	43.5	101.6	西	2.3	晴

表 7-4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 1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5.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50			6.0	达标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41				
2023.05.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1.45			6.0	达标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50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浓度)			排放现状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5月9日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4	0.125	0.108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30	0.215	0.234		
	下风向 3			0.283	0.251	0.252		
	下风向 4			0.283	0.268	0.270		
	上风向 1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43	0.045	0.025	0.05	达标
	下风向 2			0.049	0.049	0.048		
	下风向 3			0.049	0.049	0.041		
	下风向 4			0.049	0.049	0.043		
	上风向 1	苯乙烯	u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mg/m <sup>3</sup>	1.05	1.05	1.11	4.0	达标	

2023年 5月10 日	下风向2	烃		1.68	1.56	1.56		
	下风向3			1.55	1.58	1.67		
	下风向4			1.58	1.72	1.54		
	上风向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06	0.107	0.126	0.5	达标
	下风向2			0.230	0.215	0.217		
	下风向3			0.248	0.250	0.235		
	下风向4			0.283	0.268	0.253		
	上风向1	氯化氢	mg/m <sup>3</sup>	0.027	0.026	0.028	0.05	达标
	下风向2			0.041	0.043	0.043		
	下风向3			0.039	0.043	0.044		
	下风向4			0.041	0.044	0.044		
	上风向1	苯乙烯	u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上风向1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04	1.10	1.06	4.0	达标
下风向2	1.67			1.53	1.46			
下风向3	1.64			1.58	1.52			
下风向4	1.56			1.59	1.47			

###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位置	2023年5月9日		2023年5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1m	62	52	61	51
厂界北 N2		62	54	64	54
标准值	-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7.1.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结论
废水量	240	1152	合格
COD	0.02364	0.288	合格
SS	0.00334	0.1728	合格
氨氮	0.00173	0.0288	合格
TP	0.00011	0.0403	合格
TN	0.00295	0.0035	合格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核算总量(t/a)	结论
颗粒物	0.03348	0.10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2664	0.243	合格
氯化氢	0.01188	0.054	合格
苯乙烯	0.00000864	0.0009	合格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 （1）污水

厂区污水站出口 COD、SS、氨氮、TP、TN 满足南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

1) 注塑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

2) 破碎机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 （3）固废

1)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委外处理。

2) 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一般固废仓库 3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40m<sup>2</sup>。

(4) 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南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8.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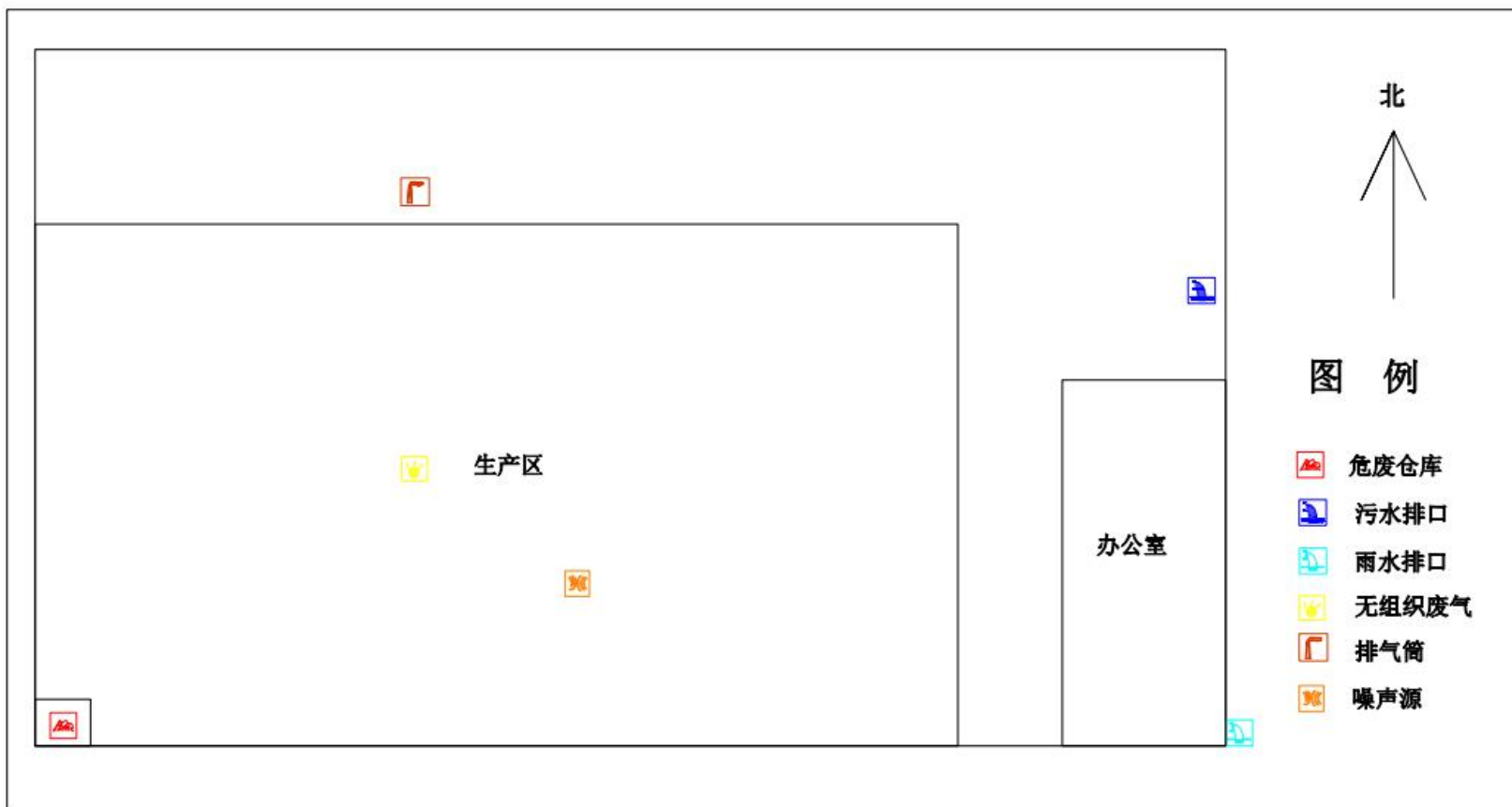
(1) 规范固废的全过程管理;

(2) 加强安全生产,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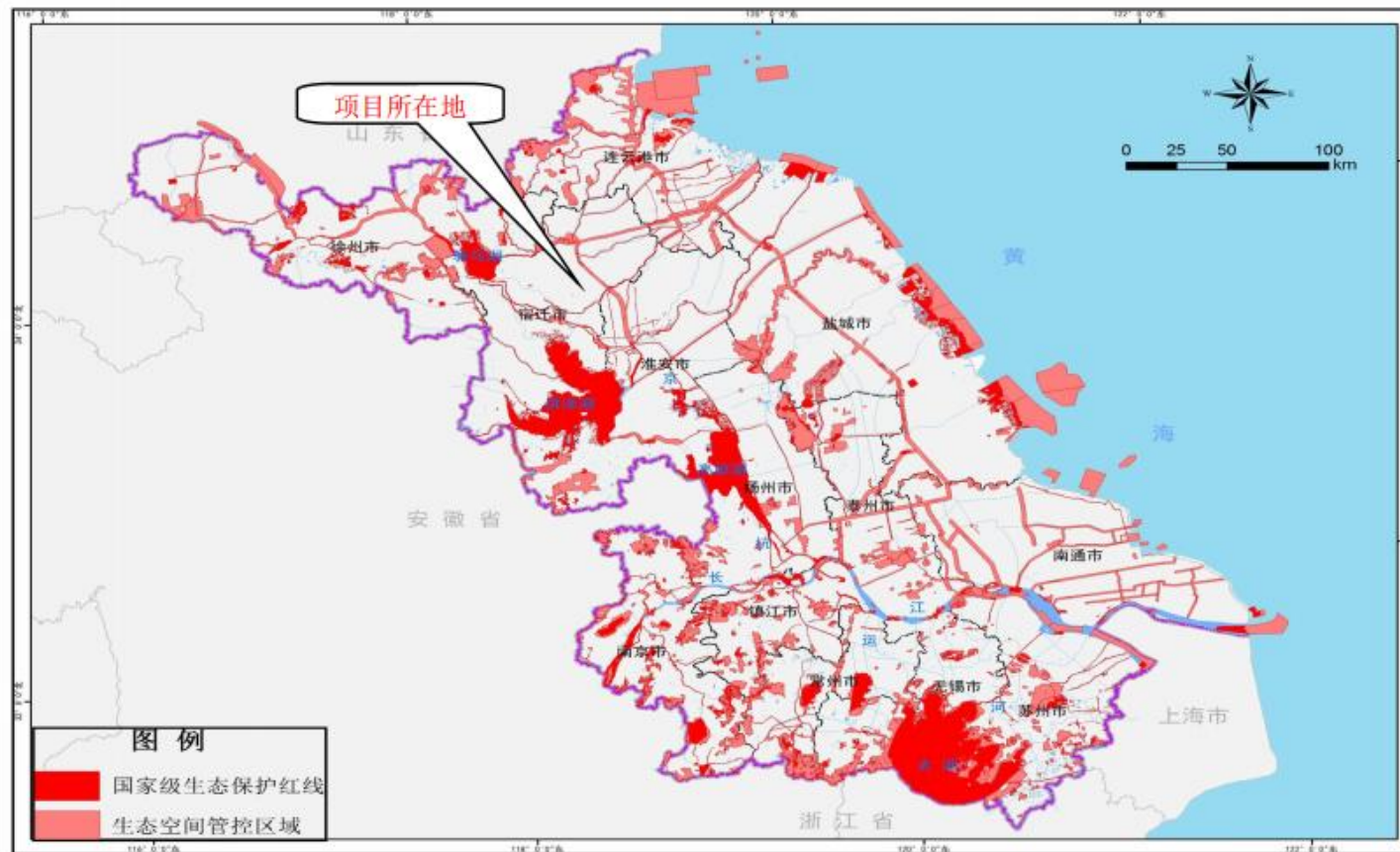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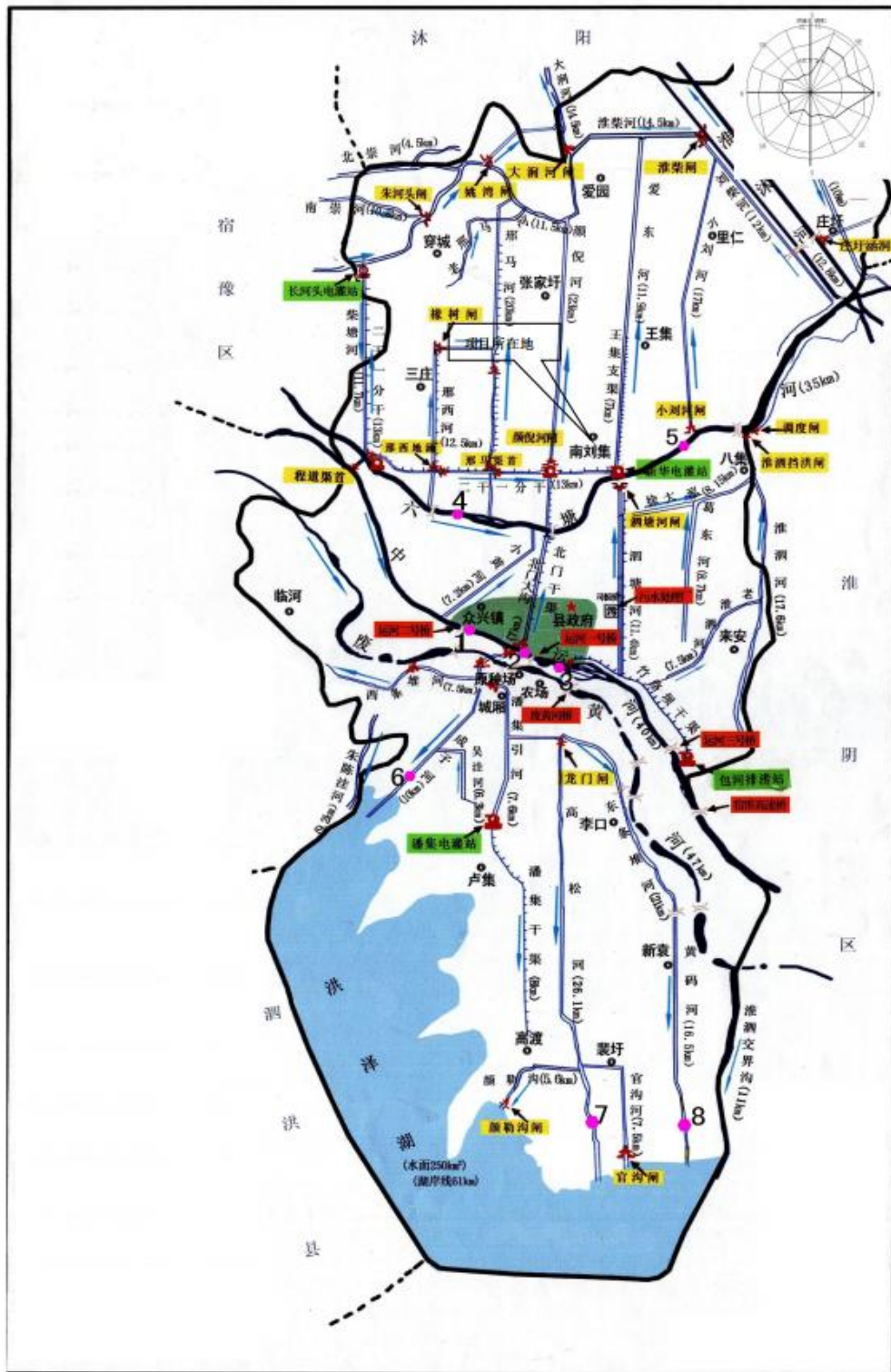


附图 3 生态红线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3〕20003号

## 关于对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众王路1号，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



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注塑和滚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限值；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设置排气筒2根。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废水量 $\leq 1152\text{m}^3/\text{a}$ 、COD $\leq 0.288\text{t}/\text{a}$ 、SS $\leq 0.1728\text{t}/\text{a}$ 、氨氮 $\leq 0.0288\text{t}/\text{a}$ 、总氮 $\leq 0.0403\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35\text{t}/\text{a}$ ；

（二）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243\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054\text{t}/\text{a}$ 、苯乙烯 $\leq 0.0009\text{t}/\text{a}$ 、颗粒物 $\leq 0.108\text{t}/\tex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五、落实《报告表》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台账，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做好活性炭使用量、更换量、更换周期记录台账，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MA276ALM0M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众王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76ALM0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2日至2028年07月1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3 工况说明

##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3.05.09~2023.05.10, 对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时段生产工况稳定, 产品具有代表性, 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序号	生产车技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情况
2023年5月09日	1	注塑机	法兰	400t/a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产品具有代表性。
	2		接口	400t/a	
2023年5月10日	1	注塑机	法兰	400t/a	
	2		接口	400t/a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废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宿政办发〔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或办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材料申请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1、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
-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或严重超标排放；
- 3、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
- 4、被环保部门下达限产、停产决定尚在整改期的。

三、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四、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



- 2、停产整治；
-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4、报请政府关闭。

六、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宿政办发〔2014〕17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身份证号码：41142519840204304X

承诺单位地址：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众王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91321323MA276ALM0M

电话：\_\_\_\_\_ 传真： /



2023年7月12日

# 附件 5 危废协议

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所属区域:

签订日期:

甲方: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5000	10000.00	吨袋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桶
3							
4							
	小计						

合同金额(大写):元整

备注:

- 1、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增值税。
- 2、废物成分和附件1送样成分不一致时,按附件1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3、以上数量为预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 4、单批次处置量(运输)不足一吨的;按一吨单价进行收费,本处置费含一次运输费用,从第二次运输服务起按3000元/车次进行结算。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1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

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危险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5天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7、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甲方应填写的部分未填写或不实,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用等。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危险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4.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4.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4.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预付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元整）作预付款（服务费），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以退还（此款项在实际结算时抵最后一批的处置费用）。同时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所产生的危废交予乙方处置的，此费用乙方将予以一次性扣除，甲方对此无异议。

2、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2.1条款执行。

2.1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2.2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3、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25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6条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4、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5、乙方账户资料如下：

单位：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1323MA226XBD1R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泗阳支行（行号：314309300304）

帐号：0706678621120100163808

经营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苏州大道南侧

电话：0527-85586222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和“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废物包装标识规范”（附件2）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规范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规范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2000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略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9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和附件 2《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附件及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侯晓东（电话：17888580818）

联系人：曹闯（电话：18114967983）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氟含量	氯含量	硫含量	PH 值	钠钾含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固态	吨袋	废气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液态	桶	设备维护									
3																
4																
5																

填表说明:

- 1、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 4、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 5、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灰分超过 60%、氟超过 3%、氯大于 30%、硫含量大于 10%、钠钾含量大于 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 附件 2

江苏云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包装标识规范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防治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可能引发的污染环境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安全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法规,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

**一、危险废物包装的基本要求**

-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时,进行规范的包装并贴附危险废物签(标签样本请参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或见附表-1)。
- 2、容器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坏变形或其它有使其效能减弱的毛病。
- 3、液体、半固体或有强烈气味的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密闭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容器或包装袋装盛,并封口或密闭。
- 4、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5、为运输方便,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宜超过:铁桶 200 公升、吨桶(IBC 桶) 1000 公升、吨袋 1 立方米;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但此类储存容器在使用前应征得环保部门和乙方的批准。(规格要求详见附表-2),除吨袋、吨桶、储罐、储槽包装外,其它包装方式需要放置托盘,托盘长、宽均不得大于 1.2 米。
- 6、复合包装的内容器和外包装应紧密贴合,外包袋不得有擦伤内容器的凸出物。若盛装液体废物,其复合外包装采用“↑”向上标记,标识出搬运时的正确置向。防止倒置操作。
- 7、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污染消除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材质的要求**

危险废物应根据废物的危险性采用相应级别的包装。

- 1、容器的强度性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在结构上具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发生任何变形或破损。
- 2、容器的密封性要求: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都应当妥当地盖好或密封、正确地放置及保持清洁。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
- 3、容器的安全性要求:在将液体废物注入容器时,须预留足够的空隙,以确保容器内的液体废物在正常的处理、存放及运输时,因温度或其它物理状况转变而膨胀,造成容器泄漏或永久变形;一般而言,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

**三、危险废物包装的防护**

- 1、危险货物包装所采用的防护材料及的防护方式应与内装物性能相溶、且符合运输包装件总体性能的需要,能经受运输途中的冲击与振动,保护内装物与外包装。当内容器破损,内装物流出时也能保证外包装安全无损。
- 2、防护材料包括用于支撑、加固、衬垫、缓冲和吸附等材料。
- 3、具体包装防护要求见附表-3。

**四、危险废物包装的外表面标签**

- 1、所有危险废物的容器都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本规范要求贴上适当的标签。
- 2、废物产生者须确保标签上写有准确及足够的资料,以利于适当、安全地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



3、标签要稳妥地贴附在容器的适当位置，使标签上的资料清晰易读，并不会被容器任何部分或容器的配件阻挡及遮盖。为确保标签的稳固，标签应分贴在容器的两旁而非盖顶。吨桶（箱）或放置在托盘的包装单元，标签应粘贴在包装的叉车进叉面。

4、废物产生者若循环使用旧的或经修复的容器，应该确保容器上的旧标签全部被撕掉或除掉。

5、标签上须具备下列说明：有“危险废物”字样和危险废物产生者的姓名、地址及联络电话，用在工艺上并会产生化学废物的化学品的学名或普通名称，如危险废物含多种化学品时，一般只须列出废物的所有主要成分及关键危险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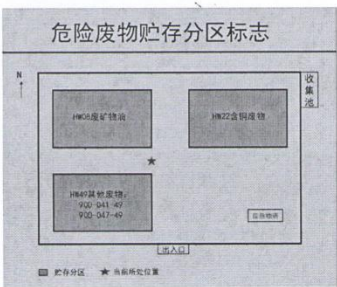
#### 五、废弃试剂及空瓶的包装要求

为保证废试剂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的安全，在收集、包装、贮存、转移废试剂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不相容的废物应分开装箱；
- 2、固体和液体分开装箱；
- 3、同一包装箱内瓶与瓶之间要有隔板或泡沫填充物，确保运输时不会相互发生碰撞；
- 4、每箱重量不要超过 15kg，建议 10kg；
- 5、废物包装瓶破损或可能会发生泄漏的，需更换包装或加泄漏防护措施后再装箱；
- 6、每箱装完后要封箱，在箱子的侧面粘贴箱内废物的明细；
- 7、尽量用同样的包装箱，方便码放且码放后较安全；
- 8、如需要多层码放，需用缠绕膜进行整体缠绕，防止运输途中坍塌，发生泄漏等事故。



附表-1 危险废物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粘贴式标签:</p>  <p>仓库分区标识牌（样板图）:</p> 	<p>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 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附表-2 容器设计及规格要求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桶、铁桶	<p>a) 桶端应采用焊接或双重机械卷边，卷边内均匀填涂密封胶，桶身接缝，除盛装固体成 40L 以下（包括 40L）的液体桶可采用焊接或机械接缝外，其余均应焊接；</p> <p>b) 桶的两端凸规应采用机械接缝或焊接，也可作用加强箍；</p> <p>c) 桶身应有足够的刚度，容积大 60L 的桶，桶身应有两道模压外凸环筋，或两道与桶身不相连钢质滚箍套在桶身上，使其不得移动；滚箍采用焊接固定时，不允许点焊，滚箍焊缝与桶身焊缝不得重叠。</p> <p>d) 液体类（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p>	常用规格为 200L；有小开口、中开口、全开口三种。
硬纸板桶	<p>a) 桶身应用多层牛皮纸粘合压制成的硬纸板制成；</p> <p>b) 桶身外表面应涂有抗水能力良好的防护层；</p> <p>c) 桶端可采用与桶身相同材料制造，也可用其他等效材料制造，但须具有与桶身相同的强度；</p> <p>d) 桶端与桶身的结合处应用钢带卷边压制接合。</p> <p>e) 外用缠绕膜缠绕确保稳固。</p>	常用规格为 220L
塑料桶、塑料罐	<p>a) 所用材料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磨损、撞击、温度、光照及老化作用的影响；</p> <p>b) 材料内可加入合适的紫外线防护剂，应与桶（罐）内装物性质相容，并在其使用期内保持其效能。用于其他用途的添加剂，不得对包装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质产生有害作用；</p> <p>c) 桶（罐）身任何一点的厚度均应与桶（罐）的容积、用途和每一点可能受到的压力相适应。</p>	常用规格为 220L；塑料桶有小开口、全开口两种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吨桶	<p>a) 桶身外部为铁条框，内胆为聚乙烯或聚氯乙烯塑料，底部可以用叉车铲入方便装载；</p> <p>b) 通常只做盛装流动性较好的液体，避免盛装易发生沉淀和低闪点的液体；</p> <p>c) 满载时最多叠放三层，液体类（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p>	常用规格为：1 立方
复合塑料编织袋	<p>a) 袋应缝制、编织或其他等效强度的方法制作；</p> <p>b) 防撒漏型袋应用纸或塑料薄膜粘在内表面上；</p> <p>c) 防水型袋应用塑料薄膜或其他等效材料粘附在袋的内表面上。</p>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 塑料薄膜厚度一般在 0.04-0.07mm 之间。
塑料编织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封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
PE 塑料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封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附表-3 包装防护实例

序号	防护说明	图例
1	复合塑料编织袋；适合盛装干化污泥、废干泥渣、烟尘、粉尘等，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2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样双层防渗塑料编织袋。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3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样内膜袋的吨袋封口包装。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4	长期大量，有条件的也可采用周转铁箱	
5	空桶或布碎，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6	小规格桶，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超过 110 厘米	
7	大塑料桶，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盘上，外缠 PE 膜或打包带防倒塌	

## 附件-4 资料清单

## 产废单位基础资料清单

企业名称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321323MA276ALM0M
企业经度	118° 42'53.14607"
企业纬度	33° 48'17.755791"
联系人名称	侯明东
联系电话	17888580818
详细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产业园众王路1号
环评批复文号	宿环建管[2023]20003号
验收手续	无
一企一档系统账户资料	
危废库面积（平方）	20
危废暂存方式	暂存库/容器/其他
危废现库存量	0
法人名称	单凤华
所属行业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产废规模	1-10t

\*营业执照：需提供照片或扫描件；

产废规模：0.5t 以下、0.5-1t、1-10t、10t 以上

如产废单位提供全生命周期系统账户资料，则附表-5 就不需要填写了

附表-5

## 危废信息

危废名称	
危废类型	
危废特性	
年申报量(吨)	
容器类型	
危废形态	
产生源名称	
废物类型	
危险情况	
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容器材料	
容量容器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 产生源

产生源标识编号	
产生源名称	
产生源编码	
危险废物来源	

## 暂存设施

设施编码	
标识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大小	
设施类型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暂存能力	

## 附件 6 专家意见

###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规范/指南、项目环评与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
- 2) 性质：新建；
- 3) 产品及产能：年产法兰 235 吨、年产接口 360 吨；
- 4) 工程组成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1	注塑机	法兰	400	235	2400
2		接口	400	360	
3		包装容器	200	未建设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台/套)
1	注塑成型机	HT-500-1000	12	8
2	滚塑机	/	12	0
3	造粒机	/	1	0
4	粉碎机	/	2	1
5	拌料机	/	1	1

6	车床	/	3	3
---	----	---	---	---

表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5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	
	成品库	500m <sup>2</sup>	90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00m <sup>2</sup>	12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1443m <sup>3</sup> /a	1000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1152m <sup>3</sup> /a	24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供电	155.35 万 kwh/a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废气	注塑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经收集后与滚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滚塑		滚塑暂时为建设	
		粉碎	粉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点 20m <sup>2</sup>		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编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ABS	200 吨	150 吨
2	PVC (聚氯乙烯)	200 吨	150 吨
3	PP (聚丙烯)	200 吨	100 吨
4	PE (聚乙烯)	400 吨	2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5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内容	
1	备案	泗阳行审备[2021]226号

2	环评批复	《关于对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 月 30 日，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3]20003 号）
3	建设过程	2022 年 3 月筹建，2023 年 3 月进行试生产
4	排污许可	91321323MA276ALM0M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产生的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经收集后与滚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100m<sup>2</sup>，危废暂存间 2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3.05.09~2023.05.10 对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 1)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刘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刘集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TP、TN 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破碎机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机废气与破碎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3) 噪声

厂界噪声的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外处理。

②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厂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8.5%，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6.15%，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4.81%，设备进出口未检测出苯乙烯。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王集镇南刘集全民创业园，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符合项；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 七、建议和要求

- (1) 规范固废的全过程管理；
- (2) 加强安全生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

验收组组长：侯明东

验收组其他人员：

张金鑫  
张金鑫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侯明东	侯明东	金材源(泗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438229999
2	王守彬	江苏绿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459559
	李冬冬、 张俊	江苏雨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工程师 工程师	18762320894 15261206923